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麦昊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建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35,852,797.76	242,589,836.43	1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2,211,682.01	18,457,728.35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271,042.29	16,851,338.15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0,525,476.63	-268,554,867.55	3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9%	0.85%	0.14%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6,562,586,353.09	6,350,336,886.65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45,926,702.83	2,223,830,018.29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25,40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751.04	
所得税影响额	2,207,79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989,725.61	
合计	9,940,639.7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205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1%	110,764,16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5%	68,129,699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31,092,621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8,706,120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9,000,00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401,99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7,734,317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	7,526,09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7,276,52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6,625,6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764,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4,16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8,129,699	人民币普通股	68,129,699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	31,092,621	人民币普通股	31,092,621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06,12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6,120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01,996	人民币普通股	9,401,996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34,317	人民币普通股	7,734,317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26,096	人民币普通股	7,526,09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276,524	人民币普通股	7,276,52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25,632	人民币普通股	6,625,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敏与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 (2)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32.56%，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期末持有的票据相对减少；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8.10%，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71.67%，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预付原料、土地及工程设备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42.51%，主要因为应收政府补贴增加等；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3.02%，主要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建设投资增加；

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48.74%，主要因为开发项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55.09%，主要因为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奖金等；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0.89%，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的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34.45%，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的大幅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915.10%，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增加流转税相应大幅增长；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11%，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业务扩大，管理规模扩大；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6.77%，主要因为合并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增加并新增债券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2%，主要因为当期应收款项金额较上期应收款项金额增加；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30.52%，主要因为本期收到及上期结转的归属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75%，主要因为利润总额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34.83%，主要因为销售规模增长销售收现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76%，主要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往来款、利息收入等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7%，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资金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2.61%，主要因为合并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0.97%，主要因为合并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经营费用增长；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6.50%，主要因为销售规模扩大，收现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30.10%，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买设备、土地及基建增加；

投资活动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9.41%，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买设备、土地及基建增加；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39.41%，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买设备、土地及基建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1.94%，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1.24%，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加，按合同偿还金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97.64%，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加，本期新增债券利息；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1.45%，主要因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25.89%，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加，按合同偿还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19.32%，主要因为本期借入贷款规模比偿还贷款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承	2010年01月22日	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5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94.52	至	9,591.78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94.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能的扩张、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利润的增长。		